

# 受控外國企業國際立法趨勢與考量

廖烈龍\*

## 要 目

壹、前言	叁、CFC 制度設計考量
貳、國際反避稅背景	肆、結語

## 提 要

參照 OECD 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三之內容，世界各國(例如歐盟和日本等)紛紛立法採納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 制度或修法細緻化相關規定。我國欲與國際接軌，採用 CFC 制度符合國際潮流。惟具體操作仍應注意其合理性，並參考其他主要國家制度，方能妥善建立我國 CFC 制度並完善反避稅體系。本文針對我國 CFC 所得計算方式及外國稅額扣抵時點與年限規定二方面提出建議，以供進一步思考。

## 壹、前言

世界各國紛紛立法採納 CFC 制度或修法細緻化相關規定，包括：歐盟、日本與我國等均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Project, BEPS)行動計畫三之內容。各國租稅不盡相同，但多朝向強化跨國反避稅方向修改，CFC 制度成為國際反避稅工具中重要且不可或缺環節。各國遵循之精神或將一致，但仍有自行設計制度之空間，可彈性調整 CFC 制度以配合現制。我國已於 2016 年與立法通過採行 CFC 與國際同步，目前正討論相關施行細節。

以下分別從國際反避稅趨勢，以及制度設計考量二面向分別說明，俾瞭解 CFC 法制之內涵，並分析我國現行 CFC 制度草案可進一步思考之方向。

\* 本文作者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會計師。

## 貳、國際反避稅背景

### 一、CFC 制度將成為世界各國反避稅政策普遍使用之工具

CFC 制度是國際反避稅政策中被普遍使用之工具，世界主要國家皆採行。如同移轉訂價制度用以打擊不當運用關係人交易訂價降低集團稅負，CFC 用來針對特定類型之避稅行為，俾保障國家稅源避免受到侵蝕。未建制 CFC 制度之國家，固然可運用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或一般反避稅條款，就個案交易事實認定是否構成避稅行為加以補稅，惟此做法緩不濟急，且徵納雙方易產生爭議，無法有效保障國家稅源。因此，越來越多國家將 CFC 制度列為基本反避稅制度。

CFC 制度之訂定，使各國具有對受控外國公司課稅之權利，以降低受控外國公司將稅基從集團總部居住國或其他國家移轉至受控外國公司所在國(通常為稅率較低國家)之誘因。受控外國公司之避稅行為源自於股東與其所投資之公司本為不同課稅主體，課稅時點也不相同。被投資公司於營運獲利時須就當年度所得繳納所得稅，而股東卻於收到股利分配年度方為課稅年度。在此租稅環境下，隨著科技與全球化的商業經營發展，對跨國企業產生租稅規劃空間之誘因，企業得以將稅負保留於境外，合法遞延納稅時點，或者直接於低稅負國家設立公司，透過交易安排將利潤保留於該地，導致集團整體實質稅率降低，尤有甚者，更有許多高所得者透過個人於低稅負國家設立控股公司，藉交易規劃安排以規避稅負。

OECD 發起 BEPS 行動計畫在國際間引發熱烈回響，各國紛紛檢討與修改原有稅法制度，期望反避稅成效能更上層樓，其於 2015 年 10 月發布 BEPS 行動計畫三「設計有效受控外國公司法則(Designing Effective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ules)」，即為重要報告之<sup>1</sup>。這份報告為 G20 及 OECD 各國接受，對各國 CFC 制度產生重大影響，各國或參照修改現行 CFC 制度，或引進此一反避稅制度<sup>2</sup>。

<sup>1</sup> 對 BEPS 與行動計畫三更多的介紹，請參閱：OECD 官網 BEPS 專頁：<http://www.oecd.org/tax/beps/>。

<sup>2</sup> 各國因應 BEPS 各項行動計畫引進或修改各國制度，<http://www.pwc.tw/zh/beps.html>。

歐盟身為世界主要經濟體之一，對打擊 BEPS 立法進度非常迅速，歐盟執行委員會(EU)於 2016 年 1 月已提出一系列反避稅措施議案(Anti-Tax Avoidance Package, ATAP)，要求所有歐盟成員國遵守歐盟反避稅法<sup>3</sup>。該議案重申對 BEPS 行動方案的支持，包括在歐盟指令中加入 CFC 制度要求。目前，歐盟僅有半數國家實施 CFC 制度，未來將依規定，全面推廣所有歐盟成員在 2019 年以前一律實施 CFC<sup>4</sup>。

## 二、BEPS 精神：各國彈性設計，但須滿足六大方向性要素

BEPS 行動計畫三列出組成有效受控外國公司規則之 6 項建構基本要件 (Building Blocks)，供各國參考。這 6 項建構基本要件及其建議包括：定義受控外國公司(Definition of a CFC)、CFC 豁免適用規範(CFC exemptions and threshold requirements)、明確定義 CFC 所得(Definition of income)、規範所得計算方式(Rules for computing income)、規範所得歸屬方式(Rules for attributing income)與避免或消除重複課稅(Rules to prevent or eliminate double taxation)<sup>5</sup>。

BEPS 行動計畫三提供各國彈性設計空間，但須滿足六大方向性要素。其中，針對定義 CFC 所得，BEPS 行動計畫三指出應將所有可能產生稅基侵蝕和利潤移轉疑慮之所得定義為 CFC 所得。不過可考量與當地稅務法規相容性及當地面臨稅基侵蝕和利潤移轉風險程度，所可能考慮方式包括完全納入(Full-inclusion system)或運用各種方法判定如何部分納入(方法包括：類別分析、實質分析、超額利潤分析、交易及個體法)。各國可參考上述方式彈性設計適用之 CFC 所得定義，例如以 CFC 個體之利潤為範圍全數納入徵稅(entity approach)，也可就特殊性質之所得個別徵稅(income approach)。此與其他報告相較，較有彈性，例如行動計畫十三「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指引(Guidance on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and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即具較為統一

<sup>3</sup> 對歐盟反避稅措施議案更多介紹，請參閱：歐盟將要求中介機構自動揭露客戶的激進稅務規劃 台商有歐洲交易者將有資訊揭露之虞：<http://www.pwc.tw/zh/news/press-release/press-20170622-1.html>。

<sup>4</sup> PwC, Tax Policy Bulletin, 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es Anti-Tax Avoidance Package, 5 February 2015, <https://www.pwc.com/us/en/tax-services/publications/insights/european-commission-proposes-anti-tax-avoidance-package.html>。

<sup>5</sup> 更多關於 6 項建置基本要件的介紹，請參閱：《解析稅務發展趨勢，審視集團全球佈局—OECD 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計畫精華手冊》，2016 年 12 月版，<http://www.pwc.tw/zh/publications/topic-tax/2016-beps.html>。

之格式或標準規定，以供各國遵循。

OECD BEPS 行動計畫三也同時堅持 CFC 制度應有之配套原則。其中一個重要因素就是：避免雙重課稅，最主要體現在外國稅額扣抵制度。換言之，CFC 目的在降低利潤滯留海外不匯回母國課稅誘因，因此提前課稅，並非以提高稅負手段來懲罰納稅義務人。在原本稅法體系可扣抵者，不應因為 CFC 提前課稅就導致稅額提高，仍應採用避免雙重課稅機制，給予外國稅額扣抵待遇。

### 三、日本 2017 年 CFC 新制改革

亞洲主要國家也有因應 BEPS 精神修正 CFC 制度之例子，最著名者即日本 2017 年通過之 CFC 新制，新制將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新財政年度開始適用。

在日本，通常稱呼 CFC 為外國關係企業(foreign related corporation，簡稱 FRC，以下通稱為 CFC)。日本 CFC 制度，早在 1978 年即引進，並經多次修正<sup>6</sup>。

本次日本 CFC 制度修正在於加強經濟實質認定，並包括以下主要內容<sup>7</sup>：

- (一) 保留 20%低稅率區門檻，但細緻化經濟實質認定原則，並避免涵蓋過多或標準僵化。例如：舊制下認定原則較為僵化，僅依照字面解釋，將使得從事實質營運之航空器租賃公司與保險公司等，僅因設立地在低稅負區，也被不當納入，修改後之新制依照行業特性來調整實質認定標準。此外，新制要求 CFC 可提供具體文件證明其具備經濟實質(economic substance)，若無法提供文件則會被視為不具經濟實質。
- (二) 加強所得個別徵稅(income approach)精神，擴大消極收入(passive income)個別所得認定範圍。即便 CFC 符合經濟實質認定原則，若有效稅率低於 20%，其消極收入也將被納入課稅範圍。
- (三) 除以有無直接或間接持有 50%以上股權來判斷是否為 CFC，還納入雖未達 50%，但具備實質控制(de facto control)能力來判斷是否實質構成 CFC。此外多層次持股比重不採制式乘積計算，擴大符合 CFC 之範圍。

<sup>6</sup> 修改前日本 CFC 舊制相關介紹，請參閱：蔡孟彥，〈日本與美國受控外國公司稅制之簡介與啟示(下)〉，《稅務旬刊》，第 2360 期，2017 年 4 月，頁 9 以下。

<sup>7</sup> 更多關於日本 CFC 新制內容與介紹，請參閱：PwC, Japan Tax Update, Amendments to CFC rules by 2017 Tax Reform, Issue 131, May 2017, <http://www.pwc.com/jp/en/taxnews/pdf/jtu-20170530-en-131.pdf>。

(四) 擴增特殊類型公司也須徵稅，當海外公司定義為空殼公司，如紙上公司、純財務金流操作公司(cash box)或者黑名單地區公司，即便稅率超過 20%(低於 30%)，仍無法適用經濟實質排除條款，而須就所有應稅所得(含自身營業利潤)全數併入日本母公司之應稅所得繳納法人稅。

無論新舊制，由於日本是一層一層個別判斷是否構成 CFC，並單獨設算利潤分配比率，因此對間接投資第三地之公司本身利潤，也同樣適用經濟實質以及有效稅率是否低於 20%或 30%，來判定可否豁免課稅。換言之，同樣一個低稅負海外公司，不管是日本企業直接投資還是間接投資，都可以因為符合經濟實質排除規定，而免除將所有應稅所得納入 CFC 課稅(若有效稅率低於 20%，消極收入仍會被納入)。如此規則達到稅制政策中立性，不影響實際經營業務目的，使得日本跨國企業不因投資架構多設一層便受差別待遇(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同樣類型公司，將受相同租稅待遇)。

日本雖然採用較為嚴格之新版 CFC，但同時也繼續沿用優惠股利稅率方式鼓勵資金回流。過去日本運用外國稅額間接扣抵方式避免雙重課稅，但近年改用股利免稅方式(25%以上持股比例且持股持續超過 6 個月，95%之股利豁免計入日本應稅所得)，一方面簡化雙重課稅計算方法，另一方面也達到鼓勵海外資金回流目的。此制度與 CFC 制度相配合結果，將使 CFC 實施標的集中於「無實質營運之境外空殼公司」所取得利潤，而非單純控股取得之投資收益，對於間接投資之海外營運公司利潤並不課稅，以鼓勵日本企業繼續走向全球。

#### 四、美國 CFC 制度精神與方向

為求租稅公平性，1962 年美國於內地稅法訂定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s, “CFC”)相關法令(“Subpart F”)，說明 CFC 之定義、課稅方式及所得認列原則，目的為減少美國境內居住者(包含企業或個人)利用 CFC 獲得稅負遞延利益。在 Subpart F 制度下，受規範之美國股東須就被視為已分配之某些外國公司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課稅。原則上 Subpart F 僅適用於三大原則：  
(1)該外國公司必須符合 CFC。(2)股東須為美國股東。(3)該 CFC 取得特定類型

所得、處分特定類型投資，或投資於特定類型資產而取得所得<sup>8</sup>。

構成 CFC 之外國公司，須進一步辨識所得類型以確定其課稅所得即為 Subpart F 所得。Subpart F 所得是美國股東計算 CFC 課稅所得基礎，主要包括：外國個人控股公司所得(Foreign Personal Holding Company Income, FPHCI)、外國基地公司銷售所得(Foreign Base Company Sales Income, FBCSI)、外國基地公司服務所得(Foreign Base Company Services Income, FBCSvcI)以及盈餘投資於美國財產者產生之視同盈餘分配(Investment of Earnings in U.S. Property)<sup>9</sup>。常見之 Subpart F 所得有股利、利息、租金與權利金等消極性所得，但實際上範圍更廣泛，包含無必要之交易安排，或是關聯交易下無功能、不具合理性等原因所獲之利潤。

股利所得固然是 Subpart F 所得之基本類型，但並非所有股利所得都必須提前課稅。美國內地稅法中「穿透原則(look-through rules)」，係指符合條件之股利可以排除在 Subpart F 所得範圍之外。具體而言，當美國公司透過 CFC 間接投資第三地公司<sup>10</sup>，第三地公司分配股利時，CFC 雖然取得股利此消極性所得，若該等消極性所得係源於第三地之實質營運所得時<sup>11</sup>，美國公司之所得辨識可穿透 CFC，而視該所得為第三地公司之實質營運所得，因此並非 Subpart F 所得。美國運用此措施在不妨礙正當營業活動前提下，防止居住者移轉特定所得並保留於國外。如此規則達到稅制政策中立性，不影響實際經營業務目的，使得美國跨國企業不因投資架構多設一層便受差別待遇，對從事實質營運投資之美國公司，無論是在當地直接投資設立公司，還是透過 CFC 間接投資同樣類型之公司，稅務效果並無差異，也就是在該利潤分配回美國本土後才需要課稅。

如同日本，美國也是一層一層個別判斷外國公司是否構成 CFC，因此對間接投資第三地公司本身之利潤，也同樣適用前述 Subpart F 所得判斷規則，以判定第三地公司是否取得 Subpart F 所得並須提前在美國課稅。因此，即便第三地

<sup>8</sup> 周莉莉、蘇宥人、鍾佳縈，〈從美日稅法規定來探討受控外國公司法令的起源〉，《稅務旬刊》，第 2329 期，2016 年 6 月 10 日，頁 25 以下。

<sup>9</sup> IRC 26 U.S. Code § 954(c)-(e)、§956。

<sup>10</sup> 此美國公司是 CFC 與第三地公司之關聯公司(分別對兩公司持有超過 50%之股權或投票權)。

<sup>11</sup> 由於這非屬 Subpart F 所得，所以支付股利並不會降低第三地公司本身應課稅之 Subpart F 所得。

公司為美國公司之 CFC，若本身在當地從事實質營運，且相關收入並未落入上述 Subpart F 所得範圍內，不會產生 Subpart F 所得，無須提前在美國課稅。

美國 CFC 課稅制度亦遵守避免重複課稅原則，除考量 CFC 盈餘提前課稅時間差造成之差異，原則上一個美國公司實際取得股利被課稅時，仍比照適用一般性外國稅額扣抵規定。這主要表現在已提前課稅之所得，嗣後分配股利不計入所得再度課稅；另一個重要表現是：即便提前課稅，美國股東同樣可適用外國稅額間接扣抵制度，降低同一筆所得在美國與海外都被核課情況發生<sup>12</sup>。與日本股利所得課稅規定不同在於，美國非採用免稅法(exemption)而採外國稅額扣抵法(credit)，但都以避免重複課稅為目的。從扣抵時點機制來看，Subpart F 所得一旦在美國課稅，符合條件之已繳納外國稅額(例如：於 CFC 從第三地公司取得之股利屬 Subpart F 所得情況下，在第三地繳納之當地公司所得稅與股利扣繳稅，以及該股利在 CFC 當地繳納之公所得司稅等)，就可以在美國課稅當年計算扣抵<sup>13</sup>。由於相關所得已經提前課稅且扣抵美國稅額，所以當 CFC 公司未分配利潤實際分配給美國公司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不再計入所得課稅，同樣地，已扣抵之外國稅額自然也就不得再次使用<sup>14、15</sup>。

美國 CFC 制度經過數次調整修改，近年來也多次出現在政府稅改方向。在民主黨歐巴馬總統時代，曾有修法草案欲擴大海外所得在美提前課稅之範圍，然而隨著川普總統上臺與共和黨再度掌握兩院多數席次，稅法修正方向有重大轉變，雖然 CFC 存廢並非主要政見，但修法版本中曾有出現限縮 CFC 認定範圍之版本，而不再提出擴大範圍之說法<sup>16</sup>。雖然未來修正方向未定，但美國 CFC 制度始終是世界各國重要參考對象。

---

<sup>12</sup> IRC 26 U.S. Code § 901, 902, 960。

<sup>13</sup> 此處之外國稅額包括已繳納或已發生之均可主張扣抵，無須以取得外國納稅憑證為前提。

<sup>14</sup> IRS, Internal Revenue Manual, 4.61.7.43。

<sup>15</sup> 至於尚未扣抵之稅額，如 CFC 當地股利扣繳稅款，由於對 Subpart F 所得徵稅那年，尚未發生此筆稅款(CFC 尚未匯出股利，僅擬制匯回提前在美國課稅)，因此實際匯回時仍舊可以申請扣抵。

<sup>16</sup> 更多關於美國 CFC (subpart F)新制改革內容與方案比較，請參閱：PwC, 2017 US Tax Policy Outlook, <https://www.pwc.com/us/en/tax-services/2017-tax-policy-outlook.html>

### 參、CFC 制度設計考量

為建構周延反避稅制度，我國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增訂公布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與第 43 條之 4 規定，正式引進受控外國企業與實際管理處所制度。為利前開制度運作及徵納雙方遵循，財政部於 2016 年底預告「受控外國企業適用辦法」草案，經參考各界建議並酌修部分條文，2017 年 6 月 6 日預告新版修正草案並從次日起 60 天內徵求意見。

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條文內容連同未來將公布之 CFC 適用辦法，將構成我國未來受控外國企業制度。目前稅法規定與辦法可說是跟隨 OECD 及歐盟各國腳步，CFC 制度成為我國反避稅政策中使用之工具，如同移轉訂價制度在我國推行以來成為反避稅重要工具，未來 CFC 制度也將扮演類似角色。這是符合現行國際反避稅潮流作為<sup>17</sup>。自從法律三讀通過後，財政部多次召開研討會徵求意見，並對辦法草案做出修改，許多地方都看出我國新反避稅制度確實納入國際上包括 BEPS 行動計畫三中所倡議之各種精神。

現行制度及草案中，有兩個具體問題值得進一步探討，一為 CFC 所得計算方式，另一則是外國稅額扣抵規則。以下針對我國常見投資架構提出假設性例子，分析可能問題。同時對比國外主要國家在類似情況下做法，以為參照，並對我國現行制度設計提出觀察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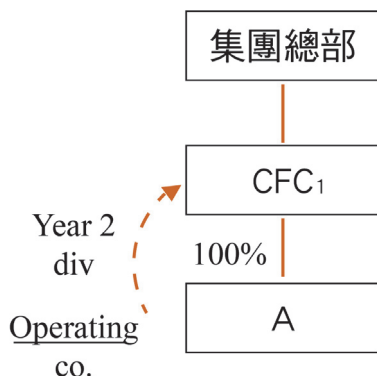
#### 一、CFC 所得計算方式：集團位在臺灣之母公司透過 CFC 轉投資第三地，對第三地利潤徵稅之要件與時點。

假設集團透過設立在境外低稅負區之公司 CFC 1，轉投資實質營運公司 A 從事貿易業務。倘若 CFC 1 構成受控外國公司，在 A 相關利潤尚未發放至集團總部之前，是否需要提前就 A 之貿易所得在集團總部所在地繳納所得稅？

---

<sup>17</sup> 近期我國因應 OECD BEPS 等各項國際反避稅措施，已陸續進行各項立法程序，除 CFC 法制外，也涵蓋移轉訂價文件與國別報告制度及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等議題。





具體來說，假設 Year 1 當年 A 獲得利潤 100 元，在 Year 2 將利潤 100 元全數匯出至 CFC 1(假設 A 所在地無股利扣繳稅)，而 CFC 1 在 Year 3 又將全部利潤轉發給集團母公司(假設 CFC 1 所在地也無股利扣繳稅)。

#### (一) 法規適用

因為歷史因素，長久以來臺商習慣透過在低稅負地區設立無實質營運控股公司，再間接投資第三地公司。因此，當我國 CFC 制度建立時，是否對此種集團營運模式造成影響，成為各界關心議題。

依照 2016 年增訂之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原則上臺灣營利事業應對其所控制之受控外國企業(位在低稅負國家，且臺灣營利事業直接間接持有該企業股權達 50%以上或有實質影響力)，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縱使營利事業尚未實際取得股利，也應提前認列相關投資收益並課徵 17%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不過，下列兩種情況可例外排除，一是該外國企業有實質營運活動，另一則是利潤低於一定標準以下<sup>18</sup>。探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營利事業藉於低稅負地區(如租稅天堂)設立 CFC 保留盈餘不分配，以遞延課稅或規避稅負。

財政部於 2016 年底發布之第一版「受控外國企業適用辦法草案」及 2017 年中發布之修正版草案(以下簡稱「辦法」)，明訂透過 CFC 取得之相關利潤應如何課稅。根據該辦法第 6 條，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後之餘額，按營利事業「直接持有」該 CFC 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所應認列之投資收益。換言之，如臺灣

<sup>18</sup> 2017 年「受控外國企業適用辦法草案」條文內容請參閱：[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3105/ch04/type3/gov30/num11/images/Eg01.pdf](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3105/ch04/type3/gov30/num11/images/Eg01.pdf)。

營利事業未直接持有位於第三地之外國公司，即便第三地公司本身符合 CFC 定義(如設立在低稅負國家)不需單獨針對第三地公司利潤計算課稅，但 CFC 當年度盈餘為 CFC 財務會計利潤，在未適用特殊規定下，包含透過 CFC 轉投資之第三地公司當年度投資收益，因此原則上第三地公司收益將納入第一層直接持有之 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課稅。

只有在適用特殊規定時，才能將第三地公司利潤從 CFC 公司當年度利潤中減除，得免於在利潤取得當年提前課稅<sup>19</sup>。根據辦法第 5 條，此唯一判斷標準為：第三地公司設立地是否為「低稅負區」，亦即第三地公司若設立在所謂低稅負區，就提前課稅，無論第三地公司是否具有其他條件。換言之，即便第三地公司從事「實質營運活動」，也無法滿足此特殊規定，得將相關利潤排除課稅。

根據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CFC 符合排除規定者，臺灣營利事業得免於將 CFC 盈餘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排除規定有二，滿足任一條件均可，其中之一是該外國企業有實質營運活動。然而，根據辦法規定，「實質營運活動」僅能用以判斷直接持有之第一層 CFC 是否須納稅，無法適用到第三地公司，因此第三地公司自身利潤無法排除在課稅範圍之外。

舉例來說，若集團總部透過 CFC 在低稅負地區設立一家外國公司，其所從事之實質營運活動與透過 CFC 在非低稅負地區設立之公司一樣，由於二者均從事實質營運活動，二者稅務上是否應該做相同處理？也就是說，倘若運用間接投資從事實質營運活動，並不被認為是「遞延課稅或規避稅負」之行為，那麼設立在低稅負地區之公司照理也可以因為具有實質營運，得免於將當年度利潤提前課稅。然而，依照目前辦法草案，結果卻不相同。

回到上述例子，若 Year 1 當年 A 獲得利潤 100 元，在 Year 2 將利潤全數匯出給 CFC 1，而 CFC 1 在 Year 3 又將全部利潤轉發給臺灣集團母公司。以下兩個問題將因為 A 是否設立在非低稅負地區，而截然不同，但是否滿足實質營運條件將無關緊要：

---

<sup>19</sup> 在第三地公司取得相關利潤當年可以免於提前徵稅，該課稅時點會延後到第三地公司發放股利給 CFC 公司時，不過這個時點相較於非 CFC 情況下仍屬提前徵稅。相關規定請參閱辦法第 5 條。

1. Year 1 時 A 之利潤 100 元是否做為集團母公司之投資收益(CFC income)，須在臺灣繳稅？
2. Year 2 時 A 發放股利給 CFC 1，該股利是否為集團母公司之投資收益(CFC income)，須要在臺灣繳稅？

在沒有 CFC 制度下，只有在 Year 3 時，臺灣集團母公司就取得之股利繳稅，CFC 制度實施後，雖然無論 A 設立地為何都提前課稅，但是當 A 設立在低稅負地區，相較於設立地在非低稅負地區，相關所得將提前 1 年在 Year 1 即課稅，即便 A 滿足實質營運條件也無法改變。

具體來說，若 A 設立在辦法規定之非低稅負地區，Year 1 計算 CFC 1 之投資收益時，得以減除 100 元，所以應稅投資收益為 0，而在 Year 2 時須將 A 決議盈餘分配數 100 元加回（假設 A 當地無扣繳稅）。相較之下，若 A 設立在低稅負地區，即便 A 滿足實質營運條件（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sup>20</sup>），在 Year 1 母公司須立刻認列 100 元之投資收益（包含在 CFC 1 公司之會計利潤中且不得減除），應稅投資收益為 100 元（假設 A 當地無扣繳稅款）。

## （二）外國比較

我國如此制度設計與前面所提美國及日本規定有所不同<sup>21</sup>，如前述 OECD 之精神，每個國家都有自己考量，CFC 的確沒有一個全球通用標準版本。比如說，各國對構成實質營運之標準有其獨特內容，也可能增加其他不同限制或提供更多豁免，此部分無法完全對照比較。至於多少持股比例才足夠被認定為「受控」公司也是每個國家皆有不同。

然而此處所關心者是：針對這種典型投資架構，就算有實質營運事實，是否也「完全不存在」任何可以爭取豁免之機會，必須在 Year 1 就提前課稅？

---

<sup>20</sup> 辦法第 5 條規定。

<sup>21</sup> 最顯著不同者即美日兩國是一層一層個別判斷是否構成 CFC，並單獨設算利潤分配比率，因此對於間接投資第三地公司若滿足 CFC 公司要件，第三地公司本身利潤可單獨核算是否有 CFC income 或 subpart F income，而須分別在日本或美國徵稅。

## 1. 日本

如前所述，同樣一個低稅負地區海外公司，一般而言<sup>22</sup>，不論是日本直接投資還是間接投資，都可以因為符合經濟實質排除規定而免除將全部應稅收入都列入 CFC 制度課稅。在上述例子中，當 A 有效稅率低於標準<sup>23</sup>並構成 CFC 時，相關所得也同樣提前在 Year 1 即課稅。然而與臺灣制度不同的是，若 A 符合經濟實質排除條款，可豁免 A 因實質營運所取得利潤，無須納入 A 之 CFC 所得中課稅<sup>24</sup>，此外若相關利潤日後於 Year 2 發放給 CFC 1，即便 CFC 1 也構成 CFC，也無須併入日本母公司應稅所得繳納法人稅<sup>25</sup>。

## 2. 美國

相較於日本將海外公司所在地稅率納入考量，美國是針對個別所得性質分別判定，因此對低稅負或非低稅負地區國家形式上不會區別對待。然而一旦被認定該所得源於實質營運時，即得以豁免課稅。在上述例子中，若集團母公司位於美國時，被 100% 持有之 CFC 1 公司構成了 CFC，CFC 1 在 Year 2 取得 A 所發放股利，可能落入 subpart F 所得範圍而須在 Year 2 於美國課稅，然而若 A 之利潤 100 元被認定為實質營運所得，則可豁免。依據前述穿透原則，CFC 1 雖從 A 獲得股利等消極性所得，但該等消極性所得係源於 A 之實質營運所得時，美國稅法對公司所得認定則可穿透 CFC 1，而直接視 A 之所得性質是否滿足實質營運之要求，因此沒有 Subpart F 所得。此外，A 做為一個 CFC，若 A 從事實質營運之所得並非 Subpart F 所得，例如：並非因為無必要之交易安排或是關聯交易下，無功能或不具合理性等原因所獲之利潤，也可能免於被認定為 subpart F 所得，而無須 Year 1 就在美國繳稅。

<sup>22</sup> 新制增加了對三類空殼公司課稅無法適用實質營運排除條款之例外。

<sup>23</sup> 新舊制並未變更此一稅率，皆為 20%。

<sup>24</sup> 依照實質營運排除條款，具有實質營運可排除適用 CFC，僅就消極收入(passive income)徵稅。所以 A 做為一個位於第三層 CFC，如有實質營運但有效稅率低於 20%，A 也是僅就自身所得(如部分利息、授權金、資本利得)等消極收入併入日本母公司應稅所得繳法人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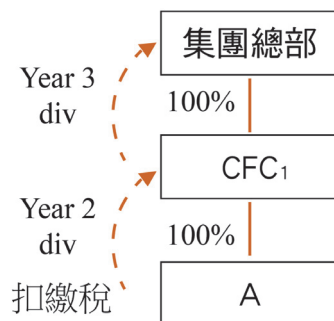
<sup>25</sup> 在日本 CFC 規定下，被日本母公司持股 25% 以上且超過 6 個月之 CFC 所付股利，假如該股利非為 CFC 稅上減除項目，則該股利不須併入日本母公司應稅所得繳法人稅。

### (三) 我國法規評析

回到我國制度，目前草案中對低稅負地區定義主要包括兩類，一是法定稅率未逾 11.9%(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17%之 70%)，另一個就是僅對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包括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並輔以特定稅制與黑名單制度。各國各自制定低稅率標準與清單並非少見，但由於我國對位在低稅負地區第三地公司並未給予實質營運豁免條款之排除適用，因此導致形式上我國似乎對特定國家給予差別待遇，此一做法是否會引發國際關係的緊張，值得觀察。此外，這也可能促使部分臺灣企業集團降低或縮小當地投資，對當地實質營運有害，有違稅制中立性精神。

承上，為完整實現 CFC 制度最核心精神—避免營利事業藉於低稅負地區(如租稅天堂)設立 CFC 保留盈餘不分配，以遞延課稅或規避稅負，或又因為形式上無彈性之做法，造成過度規範(over-inclusion)(如日本舊制下因為對經濟實質認定原則過於僵化，將從事實質營運之航空器租賃公司與保險公司等免於被不當納入，已於新制修正)，應檢討現行草案制度下未能讓上述例子類型之集團獲得合理對待之情況，或可考慮提供彈性空間，讓符合條件之企業集團以個案方式申請豁免。

## 二、外國稅額扣抵時點與年限



假設集團透過設立在境外低稅負地區公司 CFC 1，轉投資第三地之 A 公司。倘若 CFC 1 構成受控外國公司，並且從 A 公司取得股利所得，該所得依法須認列為集團總部之 CFC 所得課稅，此時 CFC 1 被第三地扣繳之稅款，應如何扣抵？

### (一) 法規適用

根據現行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我國採直接稅額扣抵法，亦即臺灣營利事業在境外被直接扣繳之所得稅，包含股利扣繳稅，得自營所稅應納稅額中扣抵，倘若是間接投資第三地公司所配發之股利發放到臺灣總部時，中間公司在第三地匯出時被當地扣繳之股利所得稅及中間公司於當地繳納之公司稅都不適用前述扣抵規定，因此僅就扣除這些稅負後股利淨額，在臺灣繳納營所稅<sup>26</sup>。唯一例外，乃是透過境外控股公司間接投資中國大陸公司之情況下，中國大陸公司匯出股利給中間控股公司時被扣繳之稅款，連同中間控股公司本身營所稅與扣繳稅皆涵括於可扣抵範圍內，一旦該股利最終匯回臺灣母公司，就以中國大陸地區公司當地營所稅後利潤(總額)為股利所得計入臺灣應稅所得額中，並且得將於中國大陸扣繳稅與中間控股公司之稅負也一併扣抵。此例外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該部分中國大陸投資收益已繳納之相關所得稅，在規定限額內，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sup>27</sup>。依循條例之精神，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3 項第 3 款強調：前揭相關稅款，經取具合格憑證，得「不分稅額之繳納年度」，在規定限額內扣抵。換言之，倘若 Year 2 中國大陸公司匯出股利並被扣繳 10%稅額，但同筆利潤到 Year 3 才從 CFC 1 匯回臺灣母公司。臺灣母公司在 Year3 就取得之股利繳稅，對 Year 2 被中國大陸稅捐機關扣繳稅款，只要能取得相關納稅憑證，也能在 Year 3 一併扣抵。在未實施 CFC 之前，無論中間控股公司性質為何，皆可按照此方式進行外國稅額扣抵。

在 CFC 制度下，臺灣母公司雖然提前從 Year 3 提前至 Year 2 認列投資收益，但根據前述 OECD BEPS 行動計畫三之精神，仍須維護納稅人得以抵免外國稅額之權利，以避免重複課稅。

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也採取相同立法精神，主要表現在兩方面：一是「實

<sup>26</sup> 此處股利淨額包含臺灣營利事業被中間公司所在地稅捐機關直接扣繳之股利所得稅數額，依照直接稅額扣抵法，被扣繳之股利所得稅可以扣抵臺灣營所稅。

<sup>27</sup> 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相關所得稅額扣抵，但須在以下限額內：前二項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際獲配 CFC 股利時」，已認列投資收益者，不再重複計入所得額課稅。其次，「其獲配股利」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亦得自各該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法條並規定扣抵年度限制，也就是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須扣抵。值得注意者，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並未提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特殊規定。

2017 年 6 月 6 日預告「受控外國企業適用辦法」草案(下稱辦法草案)對此做出細節性規定，首先，在扣抵類型上，參考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有關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特殊規定，在涉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時，將扣抵範圍也擴大為中國大陸扣繳稅款與中間控股公司稅負，並在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所應計入之第三地公司股利分配數時，明定中國大陸扣繳稅與其他國家扣繳稅之處理互異<sup>28</sup>。其次，在扣抵時點與年限上，辦法第 7 條第 22 頁規定：營利事業「實際獲配 CFC 股利時」，已繳納之股利扣繳稅(及前述中國大陸相關稅額)，於「各該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 年內」，得自認列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中扣抵。辦法草案將得扣抵年度限縮為「實際獲配 CFC 股利時」(Year 3)，並沿襲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內容，對 CFC 外國稅額扣抵增加 5 年年限限制，並亦適用於中國大陸來源所得。

1. 以下舉例說明適用辦法草案結果。基於間接投資第三地的利潤分兩階段匯回臺灣，因此，依據辦法草案規定，在兩個不同階段會產生以下不同扣抵效果。舉例而言，第三地公司(如上述例子中 A 公司)於 Year 2 匯出到 CFC 1，CFC 1 再於 Year 3 再發放股利給臺灣集團總部，A 公司若設立在中國大陸，臺灣集團總部將適用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特殊規定，以下分階段說明：

(1) Year 2 被第三地 A 公司當地稅捐機關扣繳之股利所得稅與 CFC 1 當地繳納之公司稅(若有)：

因為此股利屬於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辦法規定，於 Year 2 (認列 CFC 所得時) 無法扣抵相關外國稅額，僅於 Year 3 (實際分配)時，才可扣抵上述稅款，且受到 5 年年限限制。

(2) Year 3 臺灣集團總部被 CFC 1 稅捐機關扣繳之股利所得稅(若有)：

<sup>28</sup> 辦法第 5 與第 7 條。

這筆稅款須在臺灣集團總部實際獲配股利當年(Year 3)才可扣抵，且受到 5 年年限限制。

## 2. 對於這條法規在此提出 3 個面向問題：

### (1) 扣抵類型：

CFC 制度下是否也與現行規定一致，原則上僅能直接稅額扣抵(例如 CFC 1 在 Year 3 匯出股利給臺灣母公司被扣繳稅款)，僅限於該利潤源自中國大陸轉投資公司所發放之股利時，才容許將中國大陸扣繳稅與 CFC 1 當地公司稅一併扣抵？

### (2) 扣抵時點：

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條文中並未明確規定可以扣抵時點為何，但辦法草案中卻限縮為「實際獲配 CFC 股利時」，若適用於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特殊扣抵規定，並匯回臺灣集團總部情況下，「其獲配股利」已繳納稅額，應該在認列投資收益年度(Year 2)便能扣抵？還是必須僅於臺灣母公司「實際獲配」時(Year 3)才能扣抵？

### (3) 扣抵年限：

扣抵年限是否與現行制度一致，不存在扣抵年限？在適用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特殊扣抵規定，並一路匯回臺灣集團總部情況下，根據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只要是中國大陸投資收益已繳納之相關所得稅，皆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也就是得「不分稅額之繳納年度」，在規定限額內扣抵<sup>29</sup>。在 CFC 情況下若要扣抵相關稅額，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中並未提到任何關於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特殊規定，但辦法草案中規定 5 年限制對中國大陸相關稅額也適用<sup>30</sup>，對中國大陸地區所增加的限制是否合理？

## 3. 以下就上述 3 面向之問題分別說明：

<sup>29</sup> 此處限額係指金額上之限額：相關外國稅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至於用來扣抵之外國稅額所屬繳稅年度，並無任何期限上限制。

<sup>30</sup> 因此 Year 2 被第三地 A 公司所在地稅捐機關扣繳之股利所得稅與 CFC 1 在當地繳納之公司稅，只能在各該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 年內」扣抵。



### (1) 扣抵類型

此處涉及我國避免重複課稅的制度之整體討論，在不改變現狀前提下(例如：不改為美國式全面間接扣抵，也不參考日本制度改為部分免稅)，CFC 制度下若維持與現行規定一致<sup>31</sup>，此一做法或有其道理<sup>32</sup>，但後面兩個規定是否具合理與合法性就值得商榷。

### (2) 扣抵時點

就涉及延後扣抵時點之合理與合法性問題，說明如下：

由於 CFC 制度本就是臺灣公司實際獲配股利「前」即提前徵稅之制度，根據配比原則，相關稅款應可在「認列投資收益年度」(Year 2)立刻扣抵，無須延後到臺灣公司「實際獲配 CFC 股利時」(Year 3)才容許扣抵，此其一。舉例而言，Year 2 中國大陸公司匯出股利給 CFC 1 時即須認列 CFC 所得徵稅，根據配比原則，這筆 10%股利扣繳稅款可立刻「自各該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並非一定要留待 Year 3 才容許扣抵。換言之，只要能及時取得中國大陸地區納稅憑證並完成兩岸認證程序，無論是否構成 CFC 都可以在 Year 2 當年度扣抵，對無法取得憑證者，就只能延後到以後年度再做更正申報，這並不影響及時取得憑證者之抵稅權。

若一律延至 Year 3 方得扣抵，又須面對 Year 2 更正申報之難題，由於拆分利潤所屬年度困難，增加財稅差異，且大大提高稽徵與稅務管理成本，反而形成更大困擾。

所得稅法本對此扣抵權利無提前年度適用之限制，在未經法律明確授權得以做不同規定情況下，辦法草案中相關規定係對人民納稅扣抵之權利給予不當之限制，亦有違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

---

<sup>31</sup> 即非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僅適用直接扣抵，但在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以比照現行規定適用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特殊扣抵制度。

<sup>32</sup> 若改為與現行制度不一致也具有合理及合法性，如此便能給予人民更佳待遇，並且不涉及侵害人民權利。

歸屬、稅基、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始得由主管機關發布行政規則為必要之規範。承上說明，因扣抵時點延後至 Year 3 會導致更正申報後之納稅申報困難，其結果將對制度有重大影響，故應認為非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而須由法律(如所得稅法)加以規定。

因此，建議辦法草案應相應修改，規定臺灣公司獲配股利之已繳納稅額，應該在認列投資收益年度(Year 2)就能扣抵，而非於臺灣母公司「實際獲配」時(Year 3)才能扣抵。此修改將不僅適用於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未來若另訂法規對其他非中國大陸地區也得以適用現行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特別扣抵規定，則亦可援引適用。

### (3) 扣抵年限

就新增扣抵年限與前項問題不同處在於：因為 5 年年限限制在所得稅法 43 條之 3 中已經提到，姑且不論法律本身合理性，而僅將重點放在是否適用於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除可能有違平等原則，該扣抵年限規定甚至涉及法律位階之合法性議題。事實上，該項扣抵應無年限，或雖有年限也應為 10 年而非 5 年年限限制，說明如下：

在現行制度(非 CFC 情況下) 中，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並無扣抵年限之限制，只要取具合格憑證，相關外國所得稅額<sup>33</sup>，得「不分稅額之繳納年度」，在規定限額內扣抵<sup>34</sup>。然而，所得稅法 43 條之 3 與辦法草案卻明定 5 年扣抵年度的限制，也亦即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須扣抵。然而就 CFC 制度增加扣抵年度之限制，有違避免重複徵稅精神。因為 CFC 制度僅提前課稅，並非以增加稅額做為對納稅義務人之處罰，避免重複課稅是 CFC 制度核心，必須遵循其精神。對於同樣一筆股利所得，所同樣發生之外國稅額，不論是在 CFC 制度下提前課稅，還是在非 CFC 下遞延到實際獲配時再課稅，都不該因此減損此筆外國稅

<sup>33</sup> 可扣抵之外國稅額包含：中國大陸公司匯出股利給中間控股公司時被扣繳之稅款，連同中間控股公司本身公司稅與扣繳稅，請參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

<sup>34</sup> 此處限額係指金額上限額，而非期限上限制，詳註 28。

額扣抵權利，故在 CFC 制度下不應多出 5 年年限限制。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範：列報中國大陸轉投資公司投資收益時，得扣抵該部分中國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中國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若上述例子中 A 公司設立於中國大陸，亦應適用該條例以扣抵中國大陸相關稅額，而無須受到 5 年年限限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因涉及兩岸事務。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規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即係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授權而制定，對於中國大陸人民之特別規範與限制，係屬憲法特別授權。大法官在諸多解釋中多次表示臺灣地區人民與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立法者得作合理之差別待遇<sup>35</sup>。基此，若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視為一種特殊性憲法規定，一旦涉及兩岸事務包括兩岸稅務，基於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原則，得將該法為最上位階之法律或等同憲法，所得稅法之規定若與之衝突仍應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內容優先適用。特別是兩岸稅務法律既然沒有規定扣抵期限，所得稅法就沒有與之衝突道理。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無限制扣抵年限，此外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亦明定：經取具規定之憑證，得「不分稅額之繳納年度」皆可扣抵。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母法本身亦無限制扣抵年限之情況下，或可依此解釋母法之扣抵沒有期限。即便若須對年限此一要件做較為嚴格之解釋，而應尋求法律明文規定時，也可援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將期限定為 10 年，因為是人民主動申請扣抵，請求權人為人民，申請扣抵此一「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實務上可能引用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退稅請求權之 5 年期限，但系爭申請是對外國稅額抵免，並非「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二者不應相提並論。

基此，得將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5 年年限規定，解釋為「非中國大

---

<sup>35</sup> 例如大法官第 475、497 及 618 號解釋。更多討論，請參閱：謝榮堂，兩岸關係的憲法解釋，<http://old.newtaiwanese.org.tw/upload/article/10.pdf>。

陸地區以外」可能發生之外國稅額扣抵。雖然在現行規範下，僅有中國大陸地區股利所得相關稅額得適用特殊扣抵制度(因此可對第三地公司相關稅款加以扣抵)，但是未來仍可能修法將類似制度擴大適用到其他國家來源所得。一旦制度修改後，目前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5 年年限規定或將於未來有機會適用至非中國大陸地區。換言之，若未來我國開放其他國家亦可適用類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下特殊扣抵情況時，亦將受到 5 年年限限制。

## (二) 外國比較

由於日本係採用免稅法而非外國稅額扣抵法，以避免股利所得重複課稅，但臺灣與美國制度一樣採用外國稅額扣抵法之概念，因此本處比較對象限於美國。

就前述扣抵時點問題，依據美國 subpart F 所得相關扣抵制度，上面例子將得以在 Year 2 就扣抵外國稅款(包含 Year 2 已經發生或繳納之 A 公司當地國股利扣繳稅與當地公司稅，及 CFC 1 當地公司稅)，無須等到 Year 3 實際獲配股利時才扣抵早在一年前已扣抵之稅額，也不用就 Year 2 部分稅額進行更正申報重新計算限額。換言之，在認定有 subpart F 所得情況下，美國母公司無須於「實際獲配」時才能扣抵，而是以認列 Subpart F 所得之年度 Year 2 為準。

## (三) 我國法規評析

我國辦法草案中對扣抵時點與年限做出之限制，如上分析，將有合理性與合法性適用疑慮，特別是轉投資中國大陸股利扣繳稅款增加 5 年內必須匯回臺灣才能扣抵之限制。雖然臺灣營利事業已於 A 公司匯出時(Year 2) 就發生應稅 CFC 所得，但僅能在臺灣集團總部實際獲配當年(Year 3)才能更正扣抵，且有 5 年年限(自認列 CFC 所得當年 Year 2 起算)。其結果將使集團不得不在 A 公司匯出利潤後 5 年內，就把資金匯回臺灣，否則失去扣抵權利，徒然增加一筆稅額成本。此外，就算有 5 年申報扣抵期限，但在扣抵時若須一律對認列 CFC 所得當年做更正申報，將全面性大幅度增加稽徵成本。

上述規定雖然可能鼓勵資金回流，但稅收早已提前收到，所增加年限對增加稅收沒有幫助。這將使集團海外營運規劃受到限制與影響，對當地實質營運

有害，有違稅制中立性精神。

承上，針對本文於 (扣抵時點所提問題)，建議在辦法草案中明定：透過 CFC 間接投資之第三地公司配發股利時，不須等到實際獲配時，而是在「認列投資收益年度」即可扣抵相關所得稅額(含第三地公司所在地稅捐機關所扣繳之股利所得稅，以及 CFC 當地繳納之公司稅)。至於扣抵年限問題，針對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刪除辦法草案中對中國大陸地區之 5 年扣抵年限，同時對所得稅法中 5 年年限規定限縮解釋，不適用於兩岸稅務上。如此即便所得稅法中仍有 5 年年限之文字，也不會發生衝突，能減少適用疑慮，並使現行制度更加合理<sup>36</sup>。

## 肆、結語

CFC 制度符合國際立法趨勢，且預計將成為世界各國反避稅主流法制。隨著未來各國陸續調整或採納 CFC 制度，CFC 是否能有效達成反避稅目標並與相關制度彼此妥善配合，值得觀察。我國欲與國際接軌，採用 CFC 制度係符合國際潮流。惟具體仍應注意其合理性，並參考其他主要國家制度，方能妥善建立我國 CFC 制度並完善反避稅體系。

---

<sup>36</sup> 現行所得稅法有 5 年年限之文字，雖然解釋上將中國大陸稅務排除在外，但是在未修法之前，間接投資非中國大陸來源所得仍有 5 年限制，而且臺灣集團總部被 CFC 當地稅捐機關所扣繳之股利所得稅(若有)拿回臺灣扣抵時也同樣需要在 5 年內申請扣抵。此一議題將留待未來修法解決。